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3年第316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9时

拍卖网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序号	资产类别	名称及地址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年限	免租装修期	租金递增	现状	竞租保证金 (元)	加价幅度 (元/次)	招租底价 (元/月)	备注
1	商铺	浈江区南郊四公里韶南大道9号市客货运输站场管理中心二层综合楼6.7.8号商铺	80	3年	无	无	空置	9,600	100	3,200	租金按月收取，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
2	办公室	浈江区南郊四公里韶南大道9号市客货运输站场管理中心二层综合楼6.7.8号二楼办公室	80	3年	无	无	空置	2,900	10	960	
3	商铺	浈江区南郊四公里韶南大道中9号市客货运输站场管理中心综合楼1.2.3.4.5号商铺	156	3年	无	无	空置	18,800	100	6,240	
4	办公室	浈江区南郊四公里韶南大道中9号市客货运输站场管理中心综合楼1.2.3.4.5号二楼办公室	156	3年	无	无	空置	5,700	50	1,872	
5	商铺	韶关市芙蓉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门首层	200	1年	无	无	空置，租赁期间，如因芙蓉新城开发建设需要，政府行为的征用等原因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将房屋于15天内交付给甲方，甲方不负责给予乙方对房屋、环境改造投入的相关等费用进行补偿。	9,000	100	3,000	租金按半年收取，水电费由甲方按季度代收代缴。
6	商铺	韶关市芙蓉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旁（共两间）	36	1年	无	无		1,700	10	540	
7	办公楼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23号城投大院3号楼一楼110房	66	3年	无	无	空置	4,000	10	1,320	
8	厂房	韶关市芙蓉园行政服务中心23栋东侧厂房	1125	1年	无	无	空置，租赁期间，如因芙蓉新城开发建设需要，政府行为的征用等原因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将房屋于15天内交付给甲方，甲方不负责给予乙方对房屋、环境改造投入的相关等费用进行补偿。	16,900	100	5,625	

序号	资产类别	名称及地址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年限	免租装修期	租金递增	现状	竞租保证金(元)	加价幅度 (元/次)	招租底价 (元/月)	备注
9	商铺	浈江大道中南郊二公里鹤冲1号 商铺	57	3年	无	无	空置	6,900	100	2,280	租金按月收取,水电费 由承租方自行缴纳。
10	商铺	浈江大道中南郊二公里鹤冲3号 商铺	57	3年	无	无	空置	6,900	100	2,280	
11	商铺	浈江大道中南郊二公里鹤冲5号 商铺	57	3年	无	无	空置	6,900	100	2,280	
12	商铺	浈江大道中南郊二公里鹤冲9号 商铺	29	3年	无	无	空置	3,500	50	1,160	
13	商铺	浈江大道中南郊二公里鹤冲10 号商铺	29	3年	无	无	空置	3,500	50	1,160	
14	空地	南郊一公里站南路口岸综合大 楼西北侧场地	100	3年	无	无	空置	1,800	10	600	

备注：一、竞买人资格：

-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竞价的和承租委托方统一管理的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现场踏勘：竞买人希望了解房屋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三、买受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有优先权人的按“优先权的行使”执行。

四、竞买保证金规则

- 1、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
- 2、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五、优先权的行使：本次物业招租不涉及有优先权人。

六、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委托方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买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我司无关。

七、交易费用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

2、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佣金（按成交价首年度租金的5%计收）并领取《成交确认书》。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3、买受人缴齐全部款项并领取了《成交确认书》后，买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委托方指定地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

4、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成交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收回竞买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八、租赁合同签订

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前往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1-8111609，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69号城投商务大厦3楼）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

1、资产移交：买受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若由非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的，由出租方负责清场，在《租赁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物业移交给买受人使用。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该物业从成交之日起90日内未能移交给买受人，则本次招标自行作废终止，买受人缴纳的竞租保证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无息退还，买受人缴纳的竞价会佣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无息退还，出租方与买受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3、第一期租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月或半年缴交一次，具体以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及履约保证金（首年度月租金*3个月），先交后用，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4、免责约定：合同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重大披露情况

- 1、意向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活动，视为在竞价前已经实地考察标的现场及使用情况，并且对标的现场情况清晰，无疑议。
- 2、竞买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准确面积以现场看样时为准；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 3、如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 4、委托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装饰、出租标的的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并承诺出租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 5、买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乙方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甲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6、买受人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买受人不得经营违法行业、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 7、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买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标的完好地交还出租方。买受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或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买受人不得以此向委托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买受人不能按要求按期交还的，每逾期1个月应额外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3倍的逾期占用费。

十一、违约责任

竞租人必须对自己的竞价行为负责，如不遵守竞价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规责任。竞租人有以下行为之一视作竞租人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其违约行为将登记入册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加公有房屋竞租，且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 1、故意扰乱公有房屋竞租会秩序的；
- 2、在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或租赁合同的；
- 3、因严重违反租赁合同相关规定，致使合同提前解除的；
- 4、竞得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十二、本资料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 1、本资料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资料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租人或竞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租人或竞得人自行承担。对此，我司和委托方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 3、凡因依照本资料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三、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